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琬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51

電子信箱：wan4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9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指引」業經本部於109年9月22日  
衛授食字第1091408595號公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公布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：業務專區>藥品  
>藥品臨床試驗(含BA/BE試驗)專區>相關法規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4254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  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  
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  
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  
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